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47號

原告 顏聲遠  
被告 李敏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4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7日11時54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疏未注意在交叉路口10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及行人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而將肇事車輛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下車於肇事車輛車尾處搬貨，適原告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231號前，見肇事車輛違規停放該處，占用車道，乃環顧四周路況前行之際，被告竟突然手持3個貨籃，迅速轉身欲走到對向，行進過程未停等查看左右來車，系爭汽車因而撞上被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受有右後視鏡碰損及右側車身刮損等損害。原告因而受

01 有：(一)系爭汽車維修費用25,000元（含零件費用8,611元、  
02 工資16,389元，登記名義人為巨如珍，已將本件債權讓與原  
03 告）、(二)維修期間代步車費用6,000元、(三)精神慰撫金4,000  
04 元等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4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人穿越道路  
15 時，在未設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  
16 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  
17 規則第134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系爭汽車因此受損等  
19 事實，業經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0 聯單、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585號起  
21 訴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  
22 鑑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號）等件為證（見本院  
23 卷第13至2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24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5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件在  
2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73頁），復未據被告爭執，堪以認  
27 定。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乾燥  
28 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9 報告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  
30 情形，被告疏未遵守上開規定，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其行為  
31 自有過失且與原告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損害賠償

01 之責。

02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分別審酌如下：

03 1.系爭汽車維修費用部分：

04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5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6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  
07 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8 率表，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受損之  
09 維修費用為25,000元（含零件費用8,611元、工資16,389  
10 元），有統一發票、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可資為憑，惟系爭  
11 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  
12 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  
13 除。而系爭汽車係106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

14 （見本院卷第93頁），迄受有車損時即111年9月27日，已使  
15 用4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74元

16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611 \div$   
17  $(5+1) \div 1,43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18 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8,611 - 1,4$   
19  $35) \times 1 / 5 \times (4 + 10 / 12) \div 6,93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0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611 -$   
21  $6,937 = 1,674$ 】，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16,389元後，原告得  
22 請求18,063元（計算式：零件1,674元+工資16,389元=18,06  
23 3元）。

24 2.維修期間代步車費用部分：

25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6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27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28 項規定，係以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  
29 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  
30 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俾兼顧當  
31 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其性質上為證明度之降

01 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法院仍應斟酌當事人所為之陳  
02 述及提出之證據，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  
03 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45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於111年9月27日至同年  
06 10月3日間進行修繕，修繕期間共6日，修繕期間因無代步工  
07 具而向親友借車使用，以每日1,000元計算，共計受有6,000  
08 元之損害等語，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  
09 為證，然無法提出親友間借車支出之單據。本院審酌系爭汽  
10 車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而交通工具亦為一般人工  
11 作、生活所需，系爭汽車於修繕期間，原告須另行使用其他  
12 交通工具所增加之支出或花費，即與系爭汽車損害結果間有  
13 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應認有其必要性。本院  
14 審酌原告主張向親友借用車輛之代步費1日1,000元對比現今  
15 租賃代步車費用而言，尚屬合理，是原告因支出代步車費用  
16 所受損害金額為6,000元（計算式：6日×1,000元），自屬有  
17 據。

### 18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5條  
22 第1項前段所明定。是依前開規定，得請求賠償慰撫金者，  
23 當以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4 遭受不法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  
25 為限。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遭被告毀損系爭汽車，核屬原告  
26 財產法益受有損害，而被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對原告提  
27 起過失傷害告訴，亦係循正常途徑維護自身權利，並無證據  
28 證明原告前開人格法益亦遭受侵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29 神慰撫金4,000元，於法不合，並非有據。

30 4.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合計24,063元（計算  
31 式：18,063元+6,000元=24,063元）。

01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被害  
03 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  
04 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05 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06 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  
07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參照）。原告雖抗辯其無過  
08 失等語，然本件經送請車鑑會鑑定，鑑定結果為：被告為行  
09 人在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未注意左右來車，小心  
10 迅速穿越，為肇事主因；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11 等節，有該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  
12 號）在卷可參，且原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前，既已注意到被  
13 告在車輛後方搬運貨物，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14 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15 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  
16 之情事，縱使本件被告就損害之發生有過失，僅係影響賠償  
17 數額多寡，尚難完全免除原告應負之賠償責任，是原告抗辯  
18 並無過失等情，即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本院審酌車禍發  
19 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系爭事故肇事主因為被  
20 告、肇事次因為原告，認原告及被告應各負擔30%、70%之  
21 過失責任，故原告就上開金額，得請求被告給付部分，即為  
22 16,844元（計算式：24,063元×70%，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25 6,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送  
26 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3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05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書 記 官 林國龍